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

編 號：01

提案處室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童代收代辦費有：審定本教科書費、英語教科書費、閩南語教科書費、客語教科書費、電腦教科書費、名牌費、數位學生證簡訊費、美勞材料費、簿本費、金華詩選費用、學生午餐費【學期訂、月訂（8~9月）、社團】，因種類多，故提案建議納入四聯單，方便家長繳費。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編 號：02

提案處室：教務處

案由：審議本校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及相關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號函以及民國109年7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64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本校教學或活動，並維護學生權益，依據上述規定，以及教育部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制定本校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編號：03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教師聘約及代理代課教師聘約準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09年7月22日北市教軍字第1093067201號函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並請各校依上開準則第11條規定，將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，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。
- 三、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18至第21條及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聘約準則第18至第21條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

編號：04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6月28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係於86年5月2日訂定發布，歷經數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96年1月30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109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參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53895號函提供之設置要點參考範例，考量設置要點章節條次均有大幅變動，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增訂本要點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 - (二) 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任務、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- (三) 明定本校教師代表及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(四) 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，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(五) 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，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(六) 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(七) 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，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三、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